

林佳龍 楊 曜 陳亭妃 許智傑 蔡煌瑯
陳歐珀 姚文智 許添財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五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偉哲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偉哲：（14 時 2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9 人，鑒於台鐵自強號票價遠高於區間車，但近來自強號列車卻有「區間化」之情況，以台北到桃園為例，區間車行駛時間為 36 分鐘，部分自強號列車行駛時間為 34 分鐘，兩者行駛時間已趨相當，甚至部分自強號同路段行駛時間較莒光號慢 4 分鐘，但票價卻貴了三到六成。由於自強號未限制站票人數，致使有座民眾常無法上車，顯見自強號票價雖貴，卻未能提供較好之服務品質，建請主管機關應重新檢討調降自強號列車票價，以維護民眾搭乘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五案：

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9 人，鑒於台鐵自強號票價遠高於區間車，但近來自強號列車卻有「區間化」之情況，以台北到桃園為例，區間車行駛時間為 36 分鐘，部分自強號列車行駛時間為 34 分鐘，兩者行駛時間已趨相當，甚至部分自強號同路段行駛時間較莒光號慢 4 分鐘，但票價卻貴了三到六成。由於自強號未限制站票人數，致使有座民眾常無法上車，顯見自強號票價雖貴，卻未能提供較好之服務品質，建請主管機關應重新檢討調降自強號列車票價，以維護民眾搭乘權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據今年二月網路業者舉辦台鐵最需要改善的服務項目中，網友投票結果最不理解的项目為「為何自強號開得比莒光號慢」。以台北到桃園為例，部份自強號列車行駛時間為 34 分鐘，但部分莒光號列車行駛時間只需 30 分鐘，而區間車行駛時間為 36 分鐘。此區段的票價分別為：自強號 66 元、莒光號 51 元、區間車 42 元。

二、依台鐵所公布的時刻與票價發現，自強號台北到桃園只比區間車快 2 分鐘到達，但票價卻較區間車貴上六成，也比莒光號貴了近三成。現今不少自強號列車每站都停，已有「區間化」之情況，且自強號並無限制站票人數，使得有座位乘客常無法順利入座，車廂吵雜、擁擠不堪，顯見自強號並未提供較高之服務品質。爰此，在自強號取消發售站票前，台鐵應全面調降自強號班車票價，尤其是行駛時間比莒光號慢的車次更應優先調整，以維民眾搭車權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吳宜臻 陳歐珀 魏明谷 吳秉叡 陳雪生
蕭美琴 陳其邁 葉宜津 何欣純 劉建國
姚文智 林佳龍 蘇震清 陳節如 楊 曜
蔡其昌 林岱樺 鄭麗君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六案，請提案人吳委員宜臻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宜臻：（14 時 2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有鑒於「竹竹苗輕軌方案」已被交通部否決達兩年之久，當時交通部以「先發展公車運輸做為替代性方案」，未來再考慮輕軌或捷運系統。然而迄

今尚未提出任何公車捷運系統（BRT）作為替代方案。苗栗縣竹南鎮、頭份鎮地區已有竹科竹南基地及頭份工業區與新竹科學園區具有高度生活圈連結，建立以「竹科、頭份、竹南」為生活圈範圍之公車捷運系統已刻不容緩。建請行政院於 102 年底前完成竹科、頭份、竹南 BRT 系統之細部規劃及經費編列，以培養民眾搭乘大眾運輸系統的習慣，進而推展竹竹苗輕軌捷運之設計規劃，以利竹竹苗地區生活圈整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六案：

本院委員吳宜臻等 12 人，有鑒於「竹竹苗輕軌方案」已被交通部否決達兩年之久，當時交通部以「先發展公車運輸做為替代性方案」，未來再考慮輕軌或捷運系統。然而迄今尚未提出任何公車捷運系統（BRT）作為替代方案。苗栗縣竹南鎮、頭份鎮地區已有竹科竹南基地及頭份工業區與新竹科學園區具有高度生活圈連結，建立以「竹科、頭份、竹南」為生活圈範圍之公車捷運系統已刻不容緩。建請行政院於 102 年底前完成竹科、頭份、竹南 BRT 系統之細部規劃及經費編列，以培養民眾搭乘大眾運輸系統的習慣，進而推展竹竹苗輕軌捷運之設計規劃，以利竹苗地區生活圈整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原「竹竹苗輕軌捷運」系統經費規模高達 460 億，但未含後續營運維護費用，主要連結路線為新竹市區、竹北高鐵特定區、新竹科學園區及苗栗縣竹南頭份等竹竹苗三大人口稠密區，該計畫立意良善，且有助於竹竹苗區域整合，然卻遭交通部以經費不足為由先行擱置。

二、然現新竹市區、竹北高鐵站區及新竹科學園區已有高鐵六家線作為大眾運輸之連結，新竹以南同屬竹科衛星城市之頭份、竹南卻未有捷運大眾運輸與新竹地區作為連結，特別是竹科竹南基地及頭份工業區多有相關通勤人口與竹科互有流動，急需有公車捷運系統（BRT）作為城市生活圈之連結。

三、苗栗縣頭份鎮及竹南鎮人口快速增加，且為聯合都市計畫地區，但頭份鎮卻苦無鐵路經過，居民對外連結需經由台鐵竹南車站。現竹南頭份聯合都市計畫已完成週邊雙子星城市環鎮道路設計，建請行政院於 102 年底前完成竹科、頭份、竹南 BRT 系統之細部規劃及經費編列，以利以新竹科學園區為核心之週邊工商業城市整合。

提案人：吳宜臻

連署人：李俊偲 吳秉叡 陳唐山 劉建國 潘孟安

陳其邁 陳歐珀 柯建銘 黃偉哲 尤美女

林正二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七案，請提案人鄭委員麗君說明提案旨趣。

鄭委員麗君：（14 時 3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鄭麗君、蔡其昌等 15 人，有鑒於高中職教師與國中小導師之工作性質相同，且在班級經營、學生輔導工作內容與所承擔之責任亦無差異，考量同工同酬及衡平性，高中職導師費應比照國中小、幼稚園導師費調增至每月新台幣三千元方為合理。教育部業已於民國 101 年 8 月 13 日將本案公文簽呈行政院，建請行政院勻挪預算，玉成此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